

证券代码：837371

证券简称：华克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此笔贷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担保。

按照合同要求，我公司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法定代表人刘爱娣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此笔贷款由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担保。

按照合同要求，我公司为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1）法定代表人刘爱娣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2）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克智星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3）全资子公司华克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4）质押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所有的“防辐射铅钢复合板”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610410861.6，专利权期限 2016.6.13-2036.6.13。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3、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期限 12 个月。此笔贷款由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按照合同要求，我公司为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1）法定代表人刘爱娣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2）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克智星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3）全资子公司华克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4）质押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所有的“防辐射紫铜铅板”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610413015.X，专利权期限 2016.6.13-2036.6.13。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4、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期限 12 个月。此笔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按照合同要求，我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1）法定代表人刘爱娣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将不低于 1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5、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此笔贷款中 500 万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按照合同要求，我公司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1）法定代表人刘爱娣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提供财产清单、出具反担保保证书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2）质押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所有的发明专利：门框角接件（专利号：ZL201510368061.8）。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1、《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议案；2、《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议案；3、《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议案；4、《关于公司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议案；5、《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人数 4 人，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长、董事刘爱娣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华克智星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 9 号 6 幢  
东侧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 9 号  
6 幢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海燕

实际控制人：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质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咨  
询、转让、服务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克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瑞安路 8 号 6 号厂房

注册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瑞安路 8 号 6 号厂房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爱娣

实际控制人：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勘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零售；生产、组织和销售医疗器械。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 3. 自然人

姓名：刘爱娣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香留园 B 区

关联关系：刘爱娣直接持股 58.06%，间接持股 9.8898%，合计持股 67.949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更持续发展的正常所需，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属于正常的银行贷款业务，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款额度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此笔贷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担保。

按照合同要求，我公司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法定代表人刘爱娣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此笔贷款由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担保。

按照合同要求，我公司为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1）法定代表人刘爱娣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2）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克智星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3）全资子公司华克智

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4）质押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所有的“防辐射铅钢复合板”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610410861.6，专利权期限 2016.6.13-2036.6.13。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3、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期限 12 个月。此笔贷款由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按照合同要求，我公司为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1）法定代表人刘爱娣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2）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克智星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3）全资子公司华克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4）质押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所有的“防辐射紫铜铅板”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610413015.X，专利权期限 2016.6.13-2036.6.13。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4、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期限 12 个月。此笔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按照合同要求，我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1）法定代表人刘爱娣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将不低于 1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5、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此笔贷款中 500 万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按照合同要求，我公司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1）法定代表人刘爱娣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提供财产清单、出具反担保保证书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2）质押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所有的发明专利：门框角接件（专利号：ZL201510368061.8）。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